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飞鹿股份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进行，公司拟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公司的现货库存进行动态而有效地风险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沥青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沥青原材料相关的沥青期货品种。

（二）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大宗商品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

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次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一)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公司已经发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专门团队及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二) 公司应对期货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且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能够有效的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组织了具有良好素质的专门团队及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期货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

5、法律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6、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因沥青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已经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由于沥青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飞鹿股份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因沥青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飞鹿股份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

昌 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